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中府办发〔2013〕24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 2014—2015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是预算单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乐山市 2014—201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乐山市市中区 2014—201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认

真落实各项规定。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2014-2015 年区级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 通用项目 (单位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外交文书打印设备、贴纸(签证、认证)打印机、护照打印机、护照加注及旅行证打印机等专用打印机除外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台式计算机的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外交专用的护照照片扫描仪除外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指可以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照相机及器材	包括数字照相机和通用照相机，含镜头
A02020901	速印机	
A020210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和其他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包括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和其他客车
A020504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指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
A06	家具用具	厨卫用具及家用家具零配件除外
A090101	复印纸	
C	服务类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票据印刷服务等特种印刷服务除外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预算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预算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服务项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二) 专用项目		
A	货物	单位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 万元以上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8	通信设备	文件（图文）传真机除外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和通用摄像机除外
A0210	仪器仪表	包括分析仪器等实验室检验检测分析仪器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包括图像制版机械、文字制版机械、照排设备、盲文印刷机、装订机械、数码印刷机、切纸机、切割机、盘纸分切机、切蜡光纸机、裁纸机等
A0320	医疗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包括消防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爆炸物处置设备，技术侦察取证设备，警械设备，防护防爆装备和出入境设备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舞台设备和影剧院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7030101	制服	包括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制服
B	工程	单位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单位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 万元以上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和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预算在 2 万元以上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5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均属政府采购范畴，原

则上交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程序执行采购，因特殊情况需分散采购的，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区级政府采购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单项或批量一次性达到 40 万元（乘用车除外）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预算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实施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区级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应当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执行中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预算调整手续。采购人应严格依照批复（调整）后的采购预算和拟实施采购时间及时申报采购计划，做到应采尽采。计划终审后即进入政府采购程序。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采购人应于 15 日内依法组织实施。

（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其中符合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按年度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工程项目（不包括网络工程、信息工程等与土建无关的工程项目），达到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的，应委托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执行，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四）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优先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等方面的政策，充分体现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依法组织实施。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发
